

雲林縣政府綠美化工程(含公園、綠帶)植栽養護 專案稽核報告

壹、前言

為提供民眾良好休憩環境，公園、景觀工程、道路分隔島等常配合植栽之種植進行環境綠美化，同時附有淨化空氣、美化公共空間等功能，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綠美化工程係政府機關重要之公共工程。當工程出現瑕疵，如未依契約規定進行養護、植栽枯死、養護不周等缺失，因常顯見於民眾前而遭受詬病，則工程品質低落與施政效能不彰，將有損機關形象。本縣前曾發生植栽養護瑕疵等違失情形，為有效管控風險，爰規劃辦理本專案稽核。

自張縣長上任以來秉持「雲林上場」之願景，期許本縣持續充實能量，本府政風處亦結合縣長之理念，藉由專案稽核等相關廉政作為，讓增進公益與解決民怨得以雙軌並進，以廉能上場展現廉潔之價值。

貳、依據

- 一、本府 109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參、專案稽核規劃

一、稽核編組

- (一) 主辦單位：本府政風處。
- (二) 執行單位：本府政風處暨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
- (三) 協辦單位：本府水利處、教育處、工務處、地政處、城鄉發展處、民政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業管單位。

二、稽核範圍

- (一)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 106 年至 108 年涉及綠美化工程之採購案件。
- (二) 現行會辦採購案件及監辦採購程序時檢視執行情況擇案辦理。

三、稽核重點

- (一) 針對稽核標的調閱採購案全卷資料等相關文件(含招標文件、採購評選、開標、比(議)價、決標、履約、驗收等相關資料)，交叉比對及勾稽檢視各階段有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瞭解辦理過程是否涉有異常，例如：植栽保活期間訂定是否合理、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監督乾枯未成活植栽重新種植、是否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保固期間廠商是否確實辦理植栽養護作業等。
- (二) 現地查核：針對前揭書面稽核認為有現場會勘或查核必要之個案，洽請業管單位或廠商會同進行實地稽核。

肆、稽核成果

一、稽核執行方式及過程

本處於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093201033 號簽奉首長核准辦理本次專案稽核。

- (一) 本府辦理情形
 - 1. 本專案稽核計畫經首長核准後，簽會本府業務單位填列 106 年至 108 年間契約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綠美化案件調查表，並請其提供擇取案件相關簽辦過程(採購、履約及驗收各階段)之全卷資料，本府案件共稽核 13 案。
- (二) 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情形
 - 1. 本處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將本縣稽核計畫以府政預

二字第 1093201478 號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執行，共稽核 78 案。

二、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後發現 11 項異常情形及缺失態樣類型(植栽規範不完備、契約與其他文件載明之保活期間不一致、契約未律定撫育金金額、監造單位未落實監督、未扣留植栽養護費而逕予撥付廠商、種植養護查驗等工作未詳實紀錄、支架施作方式與契約不符、景觀工程押花鋪面塗料檢驗報告與契約未符、工程竣工後至驗收時程過長、保固期間植栽養護顯有異常情形、保固期屆滿未確定植栽保活情形及待解決事項)，缺失案件總計 82 案。本縣鄉鎮市公所缺失案件已由各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准移請業管單位改善，本府缺失案件尚待移請相關單位依建議與策進事項參辦。

伍、違失案件檢討分析

本次稽核案件數總計 91 案，稽核後發現 11 項缺失態樣，缺失案件共計 82 案，摘要分述如下：

一、 規劃設計階段未完善

- (一) 植栽相關規範不完備
- (二) 契約與其他文件載明之保活期間不一致
- (三) 契約未律定撫育金金額

二、 履約期間作業是否異常或違反採購契約規定

- (一) 監造單位未落實植栽養護監督作業
- (二) 未扣留植栽養護費而逕予撥付廠商
- (三) 植栽種植修剪養護及查驗等作業未詳實記錄
- (四) 植栽保護支架之施作方式與契約規定不符
- (五) 景觀工程壓花鋪面塗料檢驗報告與契約規範未符
- (六) 工程竣工後至驗收時程過長

三、 履約結果未符合契約保活規定

四、 保固期屆滿，未確定植栽保活情形及待解決事項

稽核結果之異常情形及缺失態樣類型			
	異常情形及缺失態樣類型	案件數	備註
一、	規劃設計階段未完善：		
(一)	植栽規範未臻完備。	23	本府計 2 案 公所計 21 案
(二)	契約與其他文件載明之保活期間不一致。	2	公所計 2 案
(三)	契約未律定撫育金金額。	1	公所計 1 案
二、	履約期間作業異常或違反採購契約規定：		
(一)	監造單位無確實監督未成活植栽、未落實養護抽查作業與紀錄、逾期提交書面資料。	11	本府計 4 案 公所計 7 案
(二)	未扣留植栽養護費而逕予撥付廠商。	1	公所計 1 案
(三)	植栽種植、修剪、養護及查驗等未詳實記錄。	7	本府計 5 案 公所計 2 案
(四)	保護支架施作方式與契約規定不符。	2	公所計 2 案
(五)	景觀工程押花鋪面塗料檢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	1	公所計 1 案
(六)	工程竣工後至驗收時程過長。	7	本府計 2 案 公所計 5 案
三、	履約結果未符合契約保活規定：		
(一)	植栽養護顯有異常情形。 (植栽枯死、存活不佳、遭破壞、未依規定養護等)	22	本府計 4 案 公所計 18 案
四、	保固期屆滿，未確定植栽保活情形及待解決事項。	5	公所計 5 案
缺失案件總數(案)		82	本府計 17 案 公所計 65 案

表 1：稽核結果之異常情形及缺失態樣類型

陸、 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一、 法規面

(一) 明訂植栽養護項目與罰則約束履約效力

1、 契約針對植栽律定補充說明及罰則

(1) 稽核發現案件未訂定植栽養護規範、撫育內容過簡、以及雖有對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植栽養護期間階段、植穴整理、修剪、綠美化維護管理等詳盡規範，然卻未訂定違約之罰則，僅得回歸一般契約保固規定。

(2) 植栽補充說明書應有詳盡的養護、補植、驗收付款及違約賠償等項目，建議應於契約增訂此補充規範，建立統一的養護標準並律定罰則，當廠商無法進行補植或不合格部分超過一定比例，始可課責廠商賠償義務，維護機關權益。

2、 契約明訂保固期間植栽養護保證金或撫育金額

稽核發現案件契約書未訂植栽撫育金額，僅約定保活一年，為避免日後養護及扣除保固金時致生爭議，建議工程項目含有植栽者，應訂定植栽工項結算總價之一定比例作為撫育金，方可保障機關於廠商未能落實養護責任時代履行從中扣除。

(二) 監造計畫訂定植栽作業查驗表

本次稽核發現案件未於監造計畫內訂定植栽作業查驗表，監造計畫應明定施工前中後之檢驗停留點、檢查項目以及缺失複查，於苗木施工進場、挖掘、植穴施肥、種植與養護均需填寫實際查驗情形，並由監造主管與現場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三) 建立機關查驗機制和廠商提報養護之責

本次稽核發現契約多無要求廠商須按期檢附相關養護資料，僅為養護期滿後進行一次勘驗或驗收，本府抽查案件中有 1 案訂定綠化施工補充說明書，明訂廠商應提出養護檢查日誌、每三個月申報機關查驗、機關得隨時派員監督養護工作等，建議可參酌上揭規定訂定相關規範，在養護期間課予廠商明確之責任，機關並得視情形現場勘查養護狀況。

二、制度面

(一) 規劃設計應考量適當植栽種類與撫育方式

本次現地稽核發現植栽存活不良，喬灌木枯死枯竭情形嚴重，倘未依據日照地理位置等環境狀況設計植栽品種，恐將照護不易，設計單位於規劃設計之初應依預算情形編列適當植栽種類、數量，以利廠商編列輔育成本及養護工作內容，確實執行保固工作，驗收後的綠美化方得以延續。

(二) 定期辦理植栽養護教育訓練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常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預算書圖，惟工程工向多為土木營建工程，專家學者較以土木水利建築結構等相關為考量，植栽因非屬主體工程，植栽種類是當與否、是否適合施工地點之環境、移植及養護方法等較易被忽略，而造成植栽後續養活不易浪費公帑，建議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由農業或植栽專業領域之專家講授課程，充實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三、執行面

(一) 落實廠商品管自我檢核

植栽養護狀況不佳，究其原因係施工廠商疏於做好日常養護工作，廠商自種植之後即負有保活義務，並詳載於施工日誌，而非僅填寫種樹、移植、養護

等簡要字眼，於期滿驗收前皆須確保植栽生長良好，避免荒廢養護影響景觀，致生民怨。

(二) 加強監造督導之責

稽核發現監造單位未落實養護督查作業，縱於監造計畫訂定植栽作業查驗表及植栽工程施工檢驗流程，實際卻未確實執行，或未於監造報表記錄正確、施工日誌與監造報表用字雷同等情，監造單位本於職責應監督植栽現場存活狀況，詳實載明廠商施作情形，並落實抽查機制作成查驗紀錄，避免規範流於形式，無法發揮督導效益。

(三) 深化機關管理責任

1、建立查驗制度

本次發現部分案件於養護期間內，機關未有定期或不定期查驗機制，僅為養護期滿後進行一次勘驗或驗收，顯未能充分發揮機關督導角色，無法於養護期間內完全掌握植栽存活狀況。

2、依限辦理期滿驗收退還保固金

稽核結果發現在保固期間屆滿後，業務單位尚未確定植栽保活情形及待解決事項並進行退還保固保證金，導致養護情形處於不確定狀態，難以釐清責任歸屬。植栽存活期具有時間性，於養護期滿後，機關應盡快確定植栽保活情形並辦理會勘或驗收，避免因行政怠惰影響機關權益及衍生後續保固爭議。

3、竣工驗收時程不宜延宕

本次發現案件於竣工後至辦理驗收時程過長，恐影響後續結算與請款事宜，廠商完工並辦理竣工會勘後，機關應確實注意時效規定，依契約及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之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避免延宕時程影響廠商權益致生採購爭議。

(四) 建立民間維護管理機制

綠美化工程最大考驗，來自驗收合格後如何維持植栽成活率以及確實達到綠美化之效果，實務上常有植栽因缺乏適當養護而枯死之情形，機關除辦理定期查驗外，亦可結合社區組織、村里鄰長或志工力量，辦理環境巡視及通報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延續政府綠美化之美意。

柒、結語

綠地及植栽常非屬主要工程，附帶於一般工程案件中執行，所佔額度不多，植栽養護雖佔整體金額比例較小，惟後續養護作業常受到民眾之關心，若植栽出現枯死情形，往往影響當地之市容景觀更易招致浪費公帑之虞。本次針對稽核結果研擬建議事項提供業務單位參酌，期望改善本縣轄內綠美化工程之品質，達成解決民怨、增進公益之目標。